附件2：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表

（2014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李伟 | 性别 | 男 | 出生年月 | 1976年3月 | 职称 | 教授 |
| 单位及职务 | 法律系副主任 | 任职时间 | 2011年11月 |
| 工作业绩（自评）管理工作：作为法律系副主任，坚持“量质并重，以质优先”的发展思路负责全面工作，重点负责人事、教学、开放合作等工作。同时根据上级安排，在两江公司进行挂职锻炼。在人事工作上，全年新引进教师1名，新招收师资博士后1名。充分利用博士后工作站等平台，着力提升现有教师科研水平，已有3名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后，1名教师赴美国Hasting Law School 进修。全年共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1项，省博士后基金2项。在教学和专业建设上，上半年积极做好知识产权新专业和教学成果培育申报工作。下半年，响应教育厅《浙江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（2014—2016年）》精神，为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提升教师教学技能水平，启动“关注课堂教学创新，提高教学技能水平”的教研教改与经验交流专题活动，取得了积极效果。学生竞赛活动蓬勃开展。全年共获省级二等奖2项，三等奖2项。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2项，浙江省新苗人才训练计划立项项目1项，学校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立项项目3项。在开放办学方面，取得了突破性进展。在境外合作方面，与美国Widener大学法学院、台湾科技大学知识产权学院、台湾东吴大学、台湾中原大学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。同时，与境内华南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、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、中国计量学院知识产权学院、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建立了合作关系，计划推出知识产权专业系列教材。与市内实务部门合作深入开展。1人被聘为市政府法律顾问，与宁波中院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，1人赴中院民5庭挂职，1人赴宁波市住建委挂职、1人赴宁波市海洋局挂职，6人被聘为市仲裁委委员会委员，与宁波市法制办，宁波市鄞州区劳动仲裁委建立了合作关系。 |

|  |
| --- |
| 在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，注重学习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廉洁自律，坚持民主集中和一岗双责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规定。进课堂、进寝室情况： 2014-2015年第1学期，先后听了董玉鹏、王哲讲授的课程，走访了2014级部分寝室。教学科研简要情况（“双肩挑”干部填写）： 讲授物权法、合同法等课程，发表论文6篇，其中SCI检索4篇，一级刊物2篇，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，主持宁波市软科学项目2项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考评意见 |  |
| 建议等级 |  | 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本表归入本人档案，请设置为A4纸，双面打印；

2.签名、单位意见需用黑色、蓝黑色墨水钢笔填写；

3.“单位考评意见”栏：中层副职干部的“单位考评意见”和“建议等级”由干部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填写；中层正职干部（或单位主要负责人）的“单位考评意见”勿需填写，“建议等级”由党委组织部根据校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的决定填写。